
此 補 充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RADA S.p.A.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就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向 股 東 發 出 之 通 函

有 關 整 合 董 事 會 組 成 的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

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股東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本公司」	指	PRAD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即本補充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通函第 8 頁至第 11 頁的股東大會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歐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Via A. Fogazzaro n. 28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7.4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執行董事：

Carlo MAZZI 先生(主席)
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行政總裁)
Patrizio BERTELLI 先生(行政總裁)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
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
廖勝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有關整合董事會組成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其中一項議程為透過選舉董事整合董事會組成之通告的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資料。

整合董事會組成－選舉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Gaetano MICCICHÈ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通函所說明，於收到一份或多份為填補因 Gaetano MICCICHÈ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現的臨時空缺而建議選舉候選人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載列的已獲正式建議在應屆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寄發通函後，根據公司章程第 19.1、19.3、19.9 及 19.13 條，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 Prada Holding S.p.A. 收到一份通知，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因 Gaetano MICCICHÈ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Maurizio CEREDA 先生已確認其可應選選舉。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亦建議委任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若在股東大會上當選，彼作為董事的授權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同時屆滿（即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

Maurizio CEREDA

Maurizio CEREDA 先生，52 歲。自二零一五年起，CEREDA 先生的業務專注向企業、家族辦公室、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為 FIEE (*Fondo Italiano per l' Efficienza Energetica*) Sgr S.p.A. 的創始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CEREDA 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米蘭博科尼大學 (L. Bocconi University of Milan) 取得商務經濟學學位。CEREDA 先生一直擔任多家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Technogym S.p.A. (自二零一六年起)、SAVE S.p.A. (自二零一五年起)、Enervit S.p.A. (自二零零七年起)，以及擔任其他意大利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Sisal S.p.A. 與 Sisal Group S.p.A. (自二零一五年起) 及「Istituto Europeo di Oncologia」基金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CEREDA 先生的職業生涯起步於擔任 Rasfin S.p.A. 權益資本市場部門的分析員，其後其在 Mediobanca S.p.A. 工作十五年，直至其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業務涵蓋大型企業客戶的企業融資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為 Mediobanca S.p.A. 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亦為 Ansaldo STS S.p.A. 的董事會成員，兩家公司均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Maurizio CEREDA 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 事 會 函 件

Maurizio CEREDA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urizio CEREDA 先生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Maurizio CEREDA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倘獲選舉，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將與其他現任董事在相同時間屆滿（即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Maurizio CEREDA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歐元。其薪酬乃經計及其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策略發展相關的專業領域及其作為專長領域的顧問角色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 Maurizio CEREDA 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召開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沒有載列如本補充通函所載選舉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故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大會上使用，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adagroup.com 上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尤其注意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選舉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各股東謹請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20135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茲提述 PRADA S.p.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歐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在意大利米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舉行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7.4 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投票，該系統將位於 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6 樓。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討論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連同下列已補充的第三項決議案：

3. 批准：

- a) 選舉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於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 b) 選舉 Maurizio Cereda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於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6樓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除非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adagroup.com)上發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重要提示：已交回與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視作由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是委任的受委代表(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其僅將按照相關股東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書面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b) 如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撤銷及取替其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填寫不確，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司力達律師樓的授權代表或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其僅將按照相關股東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書面指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將有權以上文(a)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謹請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其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通告。